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19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蕭睿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0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借款利率按年息7.33%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自114年6月29日即未依約

還款，尚積欠99,286元未為清償。(二)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借款利率按年息9.53%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自114年6月16日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1,809元未為清償。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合 計	1,630元	

01 附 表

02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9286元	蕭睿昶	自民國114年4月 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33%
002	新臺幣1809元	蕭睿昶	自民國114年6月 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53%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9286	蕭睿昶	暨自民國114年 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
002	新臺幣1809	蕭睿昶	暨自民國114年 6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